

# 深耕“民生检察”践行为民初心 ——港北区检察院守护民生福祉侧记

戴雪兰 黄梓建 郑晓梅



港北区人民检察院干警在辖区一超市肉类摊位查看肉及食品有无违规销售等情况，护航群众饮食安全。蒋银英摄

## 关爱特殊人群 提升守护精度

未成年人是祖国的花朵与未来。甘某是一名未成年人且为孤儿。2024年10月，该院在办理甘某国家司法救助案中，迅速启动快速核拨机制，及时发放2.5万元司法救助金。同时，指导甘某亲属向法院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让甘某的合法权益及时得到公正的维护；协调民政部门将甘某纳入“五保”名单，确保其生活获得较好保障；协调教育系统将甘某纳入困难学生帮扶范围，减免其相关费用。还联系专业心理咨询师为甘某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消除心理阴霾，重燃生活信心。

2024年以来，该院共救助未成年人35人，发放司法救助金40.4万元；为涉案未成年人开展心理疏导20余次。该院在办案中发现家庭教育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向法定代理人制发“督促监护令”44份，联合同德社会服务中心开展亲职教育70余次。贯彻落实《港北区未成年人保护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督促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部门履责尽责。该院办理的3件涉未成年人权益案件入选自治区典型案例。并建立未成年人优先救助机制、多元化救助机制和回访机制，通过提供法律咨询、帮助转学、开展心理疏导、联合回访等方式，降低案件对相关未成年人带来的“次生伤害”。

针对妇女儿童权益保障，该院办理了反家庭暴力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支持起诉案件1件，向法院发出支持起诉意见5件，为受家暴妇女撑起“保护伞”。通过制发检察建议，督促辖区内的3家大型医疗机构按照标准配建了母婴室，保障辖区内不特定母婴群体合法权益。

## 尽心尽责 当好“护薪人”

2024年10月，该院在办理一起涉152名农民工的群体性讨薪纠纷案时，考虑到涉案人数众多、欠薪时间跨度大、当事人诉讼能力较弱等因素，办案人员多次走访用人单位和劳动监察部门，确定欠薪总额，固定欠薪证据。办理过程中，该院积极联合法院、住建、人社等部门，利用劳动人事争议多元调解平台，多次组织双方召开诉前调解会议，最终促成劳资双方签订了调解协议。同年12月，152名农民工终于拿到了被拖欠已久的工资。

该院建立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衔接机制，依法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托“法院+检察+人社+N”调解平台，综合运用“支持起诉+调查核实+矛盾化解”办案模式，协助农民工等弱势群体讨薪。今年以来，该院共对185件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案件开展支持起诉工作，促使用人单

位支付劳动报酬合计800多万元，为农民工解决烦“薪”事。

## 关注公益民生 维护公众权益

该院积极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紧盯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环境公益损害重点问题，去年以来，共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3件，发出检察建议7件，保护和恢复耕地38亩；办理非法牛蛙养殖污染水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2件；办理影响河湖水库行洪安全行政公益诉讼案件6件，整改拆除影响行洪安全建筑8处，拆除非法拦网养殖设施恢复水域面积115亩，拆除非法临河建筑物1600平方米。

该院聚焦畜禽养殖检疫、屠宰、销售等开展全链条精准监督，落实食药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去年以来，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6件，积极适用惩罚性赔偿金制度，追索赔偿金5.36万元。

该院织密司法救助网络，全力防止“因案致贫返贫”，落实“应救尽救”司法救助理念，推动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同向发力。2024年以来，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42件，发放司法救助金54.9万元。同时，持续加强与妇联、民政、村（社区）、学校等机构的沟通联系，拓展司法救助线索来源渠道，由“单一救助”向“多元帮扶”转变，为司法救助对象提供立体式帮扶，努力实现救助效果最大化。

## 聚焦电信诈骗 守护群众钱袋子

鉴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的高发蔓延态势，该院提高打击精准度，依法严惩各类犯罪活动，筑牢社会安全屏障。2024年以来，该院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391件475人，起诉672件827人，其中，依法从严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起诉50件68人，有效震慑有关犯罪分子。

在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加强公民个人信息保护是维护人民群众新时代美好生活需要的重要举措，更是预防电信诈骗、理财诈骗等的源头。该院以养老诈骗源头治理为切入点，办理保护个人信息行政公益诉讼案，持续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工作。2024年以来，依法从严打击非法售卖公民个人信息行为，起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3件7人，督促辖区31家存在信息公开不规范问题的单位进行整改，切实保障公民个人信息安全，降低受骗风险。

# 港南公安：“破小案”汇成“大平安”

港南讯 傍晚6时，一辆未上锁的面包车被盗；清晨7时，村口的紫荆花遭砍伐盗窃；深夜，邻里纠纷险些升级为肢体冲突……面对这些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小案”“小事”，港南公安分局以“朝发夕破、事不过夜”的速度，依托“情指行”一体化实战机制和每日警情研判网络，迅速破案，打造守护平安的“天罗地网”。今年以来，港南区治安警情同比下降28.75%、刑事警情同比下降29.57%，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显著提升。

快反机制显威力 八小时追回被盗车辆

5月7日晚6时许，市公安局江南派出所接到车主杨某报警称，其停放在商铺门前的一辆面包车被盗，车辆钥匙当时就放在车内，车辆未上锁。接警后，江南派出所迅速启动侦查机制，一方面组织警力细致勘查案发现场，全面调取周边道路、商铺监控录像进行研判分析；另一方面广泛走访周边群众，全力收集有价值线索。通过多警种协同作战，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黄某，并获悉被盗车辆已被黄某长驶至南宁市宾阳县。办案民警立即与宾阳县警方取得联系，协同开展抓捕行动。经伏击蹲守，5月8日凌晨1时许，民警成功将嫌疑人黄某抓获，当场追回被盗的面包车。从案发到追回车辆，全程不到8小时。

“没想到警察这么快就找回来了！这辆车是我

们这小本生意的命根子。”杨某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这起案件的快速侦破，正是港南公安分局“小案快侦、抢案必破”理念的生动实践。

## 民生无小事 六小时擒获盗绿元凶

“这些树是去年刚种的，被砍了多可惜！”5月7日上午，港南区木格镇和平村，一公司的相思树与紫荆花树遭砍伐盗窃，共计27棵，其中紫荆花树重2.24吨，相思树重4.33吨，合计损失价值约12000元。

接警后，木格派出所民警迅速赶赴现场，通过勘查发现砍伐工具痕迹及散落的烟头，结合视频追踪，很快锁定嫌疑人李某和谭某。案发6小时后，民警将二人抓获，并追回部分被盗砍树木。

此次案件的快速处置，得益于港南公安分局建立的“警情一研判一行动”闭环机制。每日晨会，该分局对辖区前24小时警情进行分级研判，针对侵财、纠纷等高频案例制定专项打击方案，确保“案发即动、动则必破”。

## 科技赋能警民联手 纬密三张防护网

港南公安分局将“降警情、控发案”作为核心目标，通过织密织牢“三张网”构建起立体化防控体系。一是科技防控网：今年，港南区推行数字乡村建设，在农村村口、主要道路、集市等

处安装智能监控设备，实现对重点区域的实时监控，及时察觉治安隐患与违法犯罪迹象。二是街面巡逻网：组建“民警+辅警+网格员+志愿者”四支队伍，针对凌晨下班高峰等夜间治安开展“亮灯巡逻”。三是源头治理网：创新“江南夜谈”议事机制、“左邻右舍”矛盾纠纷调解法，将婚恋纠纷、邻里矛盾等纳入预警清单。今年以来，该分局共牵头化解矛盾纠纷562起，化解率达99%。

“破案是逗号，追赃才是句号。”该分局将追赃挽损纳入考核体系，建立“快冻、快追、快返”机制。今年2月，江南派出所民警辗转五省追回电信诈骗涉案资金18.5万元。今年5月，新塘镇辖区发生一起电信诈骗案，新塘派出所联动分局相关警种循线追踪，迅速锁定犯罪嫌疑人孙某。为尽快挽回受害人损失，办案民警连夜启程，跨越千里追踪孙某，最终成功将其缉拿归案，并为群众追回10万元。据统计，今年以来该分局累计为群众追回损失200余万元，收到锦旗16面，“反诈堤坝”愈发坚固。

朝发夕破的破案速度彰显事无巨细的民生关怀，该分局干警用行动诠释“人民至上”的初心。正如该分局局长陈秋玲在警民恳谈会上所言：“案件再小，也是群众心头大事；警灯常亮，才能照亮一方平安。”

（彭惠薇）

# 平南法院：寓“罚”于“化”17.5万罚款变5万

平南讯 “法院是真正‘一碗水端平’，现在案件顺利调解，让公司有了喘息机会，经营无后顾之忧！”近日，创业青年卢某因销售假冒产品且“换了板子”，最终甘心认罚并衷心表达对平南县人民法院调解工作的感谢。

卢某在平南城区经营一家装饰材料经营部，销售各类装修材料。2024年2月，平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投诉，该经营部销售假冒某知名品牌瓷砖胶。经核查，该经营部存放在仓库及已售出的假冒瓷砖胶共475包，货值近1.3万元。卢某这是再次“被逮着”。此前，该局曾在该经营部当场查获、没收假冒瓷砖胶并对卢某处以罚款4000元，没想成卢某重蹈覆辙，该局经法定程序对此作出从重处罚，没收涉案的假冒产品并罚款17.5万元。

“天价”罚款兜头砸来，卢某惊呆了。他认为过不至此，为此一头扎进控诉泥潭，先是提起行政复议继而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巨额罚款。

该案承办法官覃鸿坚仔细查阅卷宗后，预判该案争议焦点并非“事实不清”，而是执法机关行使自由裁量权与群众对过罚法治认识之间的不相匹配。为达到实质性化解争议目的，覃鸿坚试图通过调解寻求“优解”。

“自上次被缴没并罚款后，剩在仓库里的瓷砖胶是留着自用的，没有再次销售。”面对巨额罚款的压力，卢某坚称监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事实不清。

为厘清事实，办案法官进一步向该局了解情况。“根据家庭装修习惯，不需要如此数量之多的瓷砖胶，也不会在同一房子混用多种型号或品牌的瓷砖胶。”谈及该案核查经过，该局执法人员认为卢某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一年内两次因相同违法行被查处，应依法从重处罚。

办案法官认为，当前双方各持己见，没有和解的意向，不如先开庭，在审理过程中寻找调解的机会。

“既然大家有机会面对面交流，不妨说说各自

想法吧，有商有量总能找到解决办法。”经过庭审，办案法官察觉卢某已扭转避重就轻的想法，内心已认同违法应当受罚的事实，便抓紧破解僵局的间隙，继续进行调解。

原来，卢某真正的担忧是罚款金额太高了，加上资金周转困难，实在无力承担。“如果通过法律强制手段执行，不仅可能达不到教育惩处目的，还加重公司经营压力，让公司失去‘造血’机会。”法官向该局代表分析现实困境，该局代表闻言由严肃转为温和，考虑着过罚相当的可能性。该局代表们商量后表态，罚款不是目的，通过执法规范市场竞争秩序，保持市场活力才是目标。

由此，争议与分歧在你一言我一语中化解，卢某与该局代表当场达成调解协议，该局没收涉案瓷砖胶452包，罚金由17.5万元降为5万元，分三期缴纳，在2025年12月31日前结清。至此，一场行政争议在法院调解下圆满化解。

（张滢丹 吴明燕）

## ■政法论坛

# 职工的休假权利不容侵犯

陈毅清

据媒体报道，江苏昆山的刘先生向公司提交子女出生证明等材料，申请休育儿假4天，但公司却将其4天休假按照年休假处理，并扣除对应天数的年休假补贴。刘先生对此不服并起诉至法院，法院最终支持刘先生所申请的4天假期为育儿假的主张，并判决公司支付刘先生被冲抵的4天未休年休假工资3300余元。

近年来，用人单位侵犯职工休假权利的现象多有发生。比如刘先生按照江苏省的有关规定，其本可以享受十天的育儿假，但公司却堂而皇之不予批准，并以年休假直接冲抵了刘先生的育儿假。所幸，当地法院态度鲜明地支持了刘先生的诉讼请求。

应该看到，刘先生的遭遇绝非个例。在实际工作过程中，职工的休假权利得不到保障的现象仍然比较多：一些用人单位以没有休育儿假的先例为由拒绝给职工休育儿假，以单位赶业务缺人手为由缩短职工的产假时长，以已经给职工折算相应的工资待遇为由不批准职工的年休假申请，等等。凡此“有假难休”的现象，都是对职工休假权利的侵犯，亟待加以整治。

休息权是劳动法、民法典等法律规定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用人单位应当批准而不批准职工的休假申请，是对劳动者休假权的侵犯，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规范。

从劳动者角度看，一方面，要勤学相关法律法规，了解清楚自身享有哪些休假权利、如何申请休假；另一方面，在自身休假权利遭到侵害时，要善于搜集相关证据，及时向行政主管部门反映或向劳动仲裁、人民法院等部门提起维权申请。

从用人单位角度看，要积极培育健康文明、尊重劳动者、惜才爱才的单位文化，严格执行关于职工休假的相关规定，确因工作需要不得不减损职工的休假权利的，减损程度应控制在合理范围内，并提前与职工进行沟通，同时对职工给予调休或适当的工资补偿。

从行政主管部门角度看，要对用人单位保障职工休假权利情况进行经常性监督检查，高效办理劳动者的相关投诉举报，督促用人单位认真落实和执行相关规定；要结合本地实际，围绕劳动者休假权利的上级文件规定，制定出台更具体的工作方案、工作细则，尤其是要突出劳动者的主体地位。如对未能按规定休假的职工，应适当给予经济补偿，设定未休假的2-3倍日薪补偿制度等。同时，要畅通劳动者的维权渠道，简化维权程序，保障劳动者在发生争议时能够通过工会调解、争议仲裁等方式进行有效维权，严厉整治用人单位“有假不批”的现象，切实维护好职工的休假权利。

# 港北法院：法官耐心调结交通事故纠纷

港北讯 近日，港北区人民法院贵城人民法庭成功调解了一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既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又彰显了司法温度。

2023年4月5日，小军（化名）因操作不当，导致所驾驶小型普通客车与小伟（化名）所驾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小伟及其车上的小红（化名）受伤，两辆车也不同程度损坏。经交警部门认定，小军在此事故中负全部责任，小伟、小红在此事故中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小红被送往医院接受治疗，住院69天，支出医疗费5万多元，经鉴定为十级伤残。

小军驾驶的小型普通客车在某保险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及商业第三者险，该保险公司已赔付小红医疗费4万多元。然而，对于其他赔偿费用，小红和小军、保险公司却始终未能达成一致协议，小红遂诉至港北区法院。

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认真梳理案

情，发现双方当事人对事故责任并无争议，只是对赔偿金额存在分歧。考虑到直接判决不仅耗时较长，还会增加诉讼成本，且难以从根本上消弭矛盾，承办法官决定以调解为突破口，努力寻求一个让双方当事人满意的解决方案。法官从案件的具体情况、法律法规，以及判决与调解在诉讼成本上的差异等多角度，耐心细致地向小红、保险公司进行释法说理。同时，积极电话联系小军参与调解工作。办案法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反复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商，引导他们换位思考，权衡利弊。

最终，在法官的不懈努力下，小红与小军、保险公司于近日达成了调解协议：由保险公司赔付小红17.65万元，小军承担本案诉讼费。为方便当事人，法庭还通过网上调解的形式进行调解笔录签字，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刘敏 蒙美君）

## 未约定还款顺序

# 应该“先息后本”还是“先本后息”？

民间借贷中，在出借人和借款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借款人偿还的借款不足以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时，该笔还款是算作偿还本金还是利息？近日，桂平市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

张某与杨某是多年同学。2022年4月，张某因紧缺资金，找杨某借了13.93万元，并承诺连本带息还钱。杨某看在多年同窗的情分上，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先后多次将借款汇至张某银行账户。借款到账后，张某随即出具借条给杨某收执，双方在借条上签字、按手印，并约定还款期限为2022年7月22日前。

起初，张某声称会按时还钱，但随着还款期限已至，张某以各种理由拖延还款，在杨某的多次催要下，张某于2022年9月向杨某还款1万元。

时间来到2024年9月，眼见借款迟迟要不回，杨某决定诉至桂平市法院，要求张某归还借款本金13.93万元，并按起诉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四倍计算逾期利息。

在法庭上，双方对2024年2月已偿还的1万元是本金还是利息产生了激烈争议。

杨某诉称，张某的借款时间明显已超过借条约定的还款期限，因此，张某此前已偿还的1万元已是逾期利息，本金及逾期利息并未偿还。

张某辩称，起诉时，其已主动将利息计算方式调整为市场报价利率标准的四倍计算，所以，这1万元应当计入利息。双方各执己见，最终法院应如何判决？

桂平市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提交的证据，足以认定张某与杨某之间的借贷关系依法成立并受法律保护。双方在借条中约定了还款期限、利率，但未约定还款顺序，张某未在约定期限内履行还款义务，构成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由于双方未约定债务清偿的顺序，故应当依照法律补足当事人表意的缺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一条规定，明确了还款顺序——先息后本。具体来说，应当按照下列顺序履行：

